

財政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1.06.02 09:29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核釋公益慈善團體對海外捐贈應否辦理扣繳規定

公發布日：民國 99 年 09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09900181010號

法規體系：財政部賦稅署

- 一、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規定之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機關或團體（以下簡稱國內機關團體）對外國機關團體或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之捐贈，受贈人取得之捐贈核屬所得稅法第8條第11款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之其他收益。該捐贈除屬國際間發生重大天災、事變，經主管機關核准進行國際人道救（捐）助，或符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規定免稅者外，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。
- 二、國內機關團體捐贈外國機關團體，依所得稅法第88條、第89條、第92條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3條規定應辦理扣繳及扣繳申報而未辦理者，稽徵機關應加強宣導並輔導扣繳義務人於99年12月31日以前，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自動補繳短扣之稅額並補辦扣繳申報，並自原定應扣繳稅款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補繳短扣稅額之日止，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，免依所得稅法第114條規定處罰；其於100年1月1日以後，經稽徵機關查獲者，無上開加計利息免罰規定之適用。

資料來源：財政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